

# 中共湖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医药发〔2023〕22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药护学院党委、各分党委；校属各单位：

《湖北医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9月27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5日印发

共印45份

# 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快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依法治校紧密结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落实师生主体地位，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把学校建成“省属一流、国内知名、国际知晓，高水平有特色的医药大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总体目标

围绕法治国家、法治湖北建设目标，大力推进法治校园建设，构建具有医学特色和学校自身特点的依法治校体系。坚持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共同推进，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形成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依法规范办学管理，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治校育人环境。健全权利保障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扎实推进

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对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加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

全校上下要切实提高对法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方式，把依法治校摆在全局性、经常性、基础性、保障性的位置，把依法治理作为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发展。

### （二）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党委书记、校长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章程完善修订及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学校法治工作。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法治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依法办事。健全法治工作评价机制，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专门报告。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考核干

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 **(三) 构建系统完备、信息化的规章制度体系**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学生、干部和各类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适时修订章程，推进章程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

各单位积极主动利用章程推进制度创新，制定和完善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人事、资产、财务、基建采购、后勤服务、校园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风险评估、决定、发布、清理和修订的程序。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清单，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注重制度建设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重大决策于法有据、有章可循。继续提升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强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分类、分层次显示，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党务、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工作效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方便师生查阅。

### **(四) 完善学校治理体系**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执行党委常委会、校

长办公会议等各项议事规则，完善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

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纪要。

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章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

##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严格履行程序，在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成立和改进学生申诉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工作，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设立师生法律服务和援助机构，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

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外部各种利益纠纷。

### **(六) 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所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加强对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争议解决和登记、备案、归档的全过程管理，明确管理部门。积极推进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情况，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沟通交流，强化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 **(七) 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

将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年度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根据《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健全教职员员工学法制度。

## **(八) 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学校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政策法规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依法治校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推动和规划依法治校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队伍包括法学教研室的教授、学者、学校聘用的法律顾问。法治办公室为学校重要工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意见。对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管理。协助处理学校重大突发事件。代表学校处理公证、仲裁、诉讼等事务。为校内各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探索建立学校各单位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工作。健全推动法治工作向基层延伸的机制，逐步形成推进学校法治工作合力。

## **(九) 完善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法治工作测评标准和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单位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对各单位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对涉及多个单位、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实行协调会商处理机制。

## **(十) 营造法治工作良好环境**

创造条件推动市校深度融合发展，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学校法治风险防控、安全管理、事故处理，改善学校办学环境。持续深化内部治理改革，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

力。坚决撤销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二级学院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改进对二级机构、二级学院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主责、主业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 三、工作要求

**(一) 广泛宣传发动。**各单位要认真传达学习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广泛宣传发动，为学校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和舆论基础。

**(二) 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要认真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及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办法》《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与任务分解表》要求，扎实组织实施，全面落实法治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校法治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 强化巩固提高。**各单位要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和省属高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主动开展自测自评，查漏补缺，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学校将法治工作作为对各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推动法治工作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地生效，努力提升学校法治建设水平。

附件：湖北医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与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湖北医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与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责任部门
1. 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 (18分)	1.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6分)	1. 1. 1 每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亲自部署、协调、推动法治工作。(2分)	党政办公室
		1. 1. 2 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年度至少研究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2分/1次1分，超过1次2分)	党政办公室
		1. 1. 3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学习活动，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法治知识。(2分/1次1分，1次以上每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党委宣传部
	1. 2 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4分)	1. 2. 1 制定学校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或者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2分)	政策法规处
		1. 2. 2 法治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分)	政策法规处 发展规划处
	1. 3 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 (2分)	1. 3. 1 学校法治工作有专门的领导分管	党政办公室
		1. 3. 2 分管领导参加过专门法治培训，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	党政办公室
		1. 4. 1 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对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专门报告。(2分)	党委组织部
	1. 4 领导干部法治考评(4分)	1. 4. 2 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	党委组织部
		1. 4. 3 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	党委组织部
	1. 5 加强对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 (1分)	1. 5. 1 法治工作考核作为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之一，有标准和办法	党委组织部 发展规划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责任部门
	1.6	建立学校法治工作报告制度（1分）	1.6.1 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学校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	党政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工会
2.规章制度建设(15分)	2.1	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3分）	2.1.1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0.5分）	党政办公室
			2.1.2 在校内开展过章程宣传活动，教职工入职培训、学生入学教育包含有章程内容。（1.5分）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工部 各二级学院
			2.1.3 学校有解释章程的程序	政策法规处
	2.2	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2分）	2.2.1 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未违反章程的相关规定	政策法规处 党政办公室
			2.2.2 学校章程中有结合实际体现学校特点、特色的创新性规定，引领、支持学校制度创新	政策法规处
	2.3	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5分）	2.3.1 学校规章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	政策法规处 党政办公室
			2.3.2 学校办学管理的各主要领域，都有完备的制度规定	政策法规处 党政办公室
			2.3.3 编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清单。学校规章制度汇编层次清晰，分类科学。（2分）	政策法规处 党政办公室
			2.3.4 学生管理规定、处分办法等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冲突	党委学工部
	2.4	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3分）	2.4.1 已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健全	党政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2.4.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明确，做到应审查尽审查	政策法规处 党政办公室
			2.4.3 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改立释	党政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2.5	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2分）	2.5.1 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机制	党政办公室
			2.5.2 设有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师生可以便捷查询	党政办公室
3.内部治理结构(17分)	3.1	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求（4分）	3.1.1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全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等议事规程健全，议事范围明确	党政办公室
			3.1.2 重大决策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师生参与等程序	各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责任部门
		3. 1. 3 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征询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的意见或者建议 3. 1. 4 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有听取师生意见、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	各相关单位 各相关单位
3. 2	校院治理体系（4分）	3. 2. 1 学校治理体系清晰，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 3. 2. 2 院、系等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的职责权限明确，决策机制健全。（2分） 3. 2. 3 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职责明确或者有权责清单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3. 3	法治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3分）	3. 3. 1 建立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列席）学校决策会议的工作机制 3. 3. 2 法治机构负责人在决策会议上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 3. 3. 3 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	党政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党政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党政办公室 政策法规处
3. 4	健全学术规范和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3分）	3. 4. 1 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组建学术委员会，并制定章程和议事规则 3. 4. 2 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项上能够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3. 4. 3 建立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处理机制	科技处 科技处 科技处
3. 5	健全民主参与机制（2分）	3. 5. 1 依法完善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职权清晰。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 5. 2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有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	工会 学工处 党政办公室 各二级学院
3. 6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1分）	3. 6. 1 有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信息依法公开	党政办公室
4. 法律风险防控（8分）	4. 1 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3分）	4. 1. 1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 4. 1. 2 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4. 1. 3 建立学校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	政策法规处 政策法规处 政策法规处 信息网络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责任部门
4. 法治建设（15分）	4. 2	梳理法律风险清单并明确处置办法（3分）	4. 2. 1 在资产经营与处置、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基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健全管理制度，所涉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2分）	资产管理处、国际学院、后勤管理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
			4. 2. 2 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及处置办法	政策法规处
	4. 3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2分）	4. 3. 1 制定学校人身伤害事件处理预案，发生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进行处置	学工处
			4. 3. 2 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可以有效调处纠纷	学工处
	5.1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2分）	5. 1. 1 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政策法规处各二级学院
			5. 1. 2 通过多种形式、途径将宪法教育与学生日常培养过程相结合	学工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 2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1分）	5. 2. 1 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	政策法规处
	5. 3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2分）	5. 3. 1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2分）	政策法规处
5. 师生法治教育（7分）	5. 4	建立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制度（2分）	5. 4. 1 领导干部、教师学法形成制度，保证每年有一定学时的培训。（2分）	政策法规处
	6. 1	对师生的处理、处分做到程序正当（4分）	6. 1. 1 对教师、学生作出重大处理、处分前，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2分）	人事处学工处政策法规处
			6. 1. 2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程序完备，有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2分）	人事处学工处
	6. 2	建立健全师生校内权益救济制度（4分）	6. 2. 1 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其他方式的教师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工会
			6. 2. 2 按规定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责任部门
			6. 2. 3 制定并公布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	工会 学工处 各二级学院
			6. 2. 4 建立听证工作机制，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经申请，可以举行听证	工会 学工处
7. 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11分)	7. 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 (2分)	7. 1. 1 有机构负责法治工作。 (2分)	政策法规处
	7. 2	法治工作机构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 (4分)	7. 2. 1 法治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 (2—3名 1分， 3名以上每超过1名加0.5分，最高4分)	人事处 政策法规处
	7. 3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具备履职能能力 (2分)	7. 3. 1 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政策法规处
			7. 3. 2 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有提升专业能力、安排专业培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鼓励支持措施	政策法规处
	7. 4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1分)	7. 4. 1 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健全，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等组成法律顾问队伍，在学校决策中提供法律意见	政策法规处
	7. 5	建立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 (1分)	7. 5. 1 学校各院系职能部门设有法治工作联络员，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政策法规处 各二级学院
8. 法治工作成效 (16分)	8. 1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5分)	8. 1. 1 近2年学校领导干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党委组织部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8. 1. 2 近2年学校没有发生重大决策失误被追究和问责的情况	党政办公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8. 1. 3 近2年没有发生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办学活动不规范等而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和重大舆情的事件	党政宣传部
			8. 1. 4 近2年内没有发生因安全事故纠纷处置不当引起的重大负面舆情	党政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点)	责任部门
		8.1.5 近2年学校各级部门、院系未发现因违法决策、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或群体事件	党政宣传部
8.2	法治工作业务水平显著提升,保障学校各项事业有序发展(5分)	8.2.1 近2年招生章程、招生规则等合法、健全,未发生因招生规则不规范、不合法产生舆情或者群体事件,或出现招生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通报、处理或处罚情况。(2分) 8.2.2 近2年学校没有因知识产权等资产保护不力发生资产重大流失或者损失情况 8.2.3 近2年学校没有因合同管理不规范或因合同审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违约或败诉赔偿 8.2.4 近2年学校没有因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不善或合同中有明显侵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条款而产生人事、劳动纠纷,导致败诉或者主管部门追责的情况	党政宣传部 招就处 资产管理处 政策法规处 人事处
8.3	教师、学生法律意识较强(4分)	8.3.1 近2年教师、学生无贩毒、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行为 8.3.2 近2年师生无加入邪教情况,校园无宗教传教情况 8.3.3 当年没有因教师在履责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学生违法违规导致的重大舆情事件。(2分)	人事处 学工处 各二级学院 保卫处 各二级学院 党政宣传部 各二级学院
8.4	校内申诉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处理教职工和学生的申诉。(2分)	8.4.1 近2年内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不低于80% 8.4.2 近2年学生申诉案件校内申诉委员会处理后,解决率不低于80%	工会 学工处

## 附加项：

### 法治工作创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分点）	
1	修订章程(1分)	1.1 根据改革与实践要求按程序积极及时修订学校章程	政策法规处
2	探索开展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1分)	2.1 明确机构或者安排专业人员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服务	政策法规处
3	创新风险分担机制(2分)	3.1 通过校方责任险、综合险等途径，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2分)	学工处 法规处 各二级学院
4	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1分)	4.1 学校设有总法律顾问	政策法规处
5	法治工作经验被奖励或者推广(5分)	5.1 学校法治工作案例或者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分) 5.2 学校制度建设成果或者创设的符合自身实际并带有创新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示范意义，被上级机关通报，学校法治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推广或者中央媒体上报道。(每次加1分，最高3分)	政策法规处 政策法规处